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帅放文先生、杨海明先生、程云先生、施湘燕女士、赵寻女士、张立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 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王军文先生、蒋悟真先生、左田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

附件)。王军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全体现任董事对于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资格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蒋悟真先生和左田芳女士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军文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其他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部选举产生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为促进公司结构调整和适应改革新形势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帅放文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广州化学试剂厂销售人员、广州银桥化工塑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帅放文先生于2003年创办本公司，为公司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湖南省辅料战略联盟副理事长、中国麻醉药品协会理事、湖南药学会中药天然药物专业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帅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4,673,0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4%，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帅放文先生与曹再云女士（湖南帅佳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夫妻关系，与帅友文女士为姐弟关系，与帅瑞文女士为兄妹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2018年6月、2018年11月帅放文先生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任职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帅放文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杨海明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湖南制药厂工艺员，曾在珠海天威打印机耗材有限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2007年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杨海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2,55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2018年6月、2018年11月杨海明先生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任职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杨海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程云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湖南益阳齿轮厂技术员、广州海利舞台灯光设备厂厂长、香港真明利集团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湖南尔康（柬埔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尔康生物淀粉有限公司董事、旺康生化有限公司董事。

程云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施湘燕女士，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岳阳造纸厂团委副书记，湖南省岳阳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政工部副部长、证券办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投资部部长、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施湘燕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5、赵寻女士，198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美的集团湖南分部财务主任。2013年4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寻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6、张立程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康普制药有限公司研发部技术员。2005年10月起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原辅料厂总经理。

张立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军文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湖南省中医药大学，博士学历。曾任湖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中医外科医生及副主任、医务科科长、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湖南中医药大学科技处处长。现任湖南中医药大学国际教育学院院长，兼任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防治艾滋病分会副会长、湖南省中医药中西医结合学会皮肤性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防治艾滋病分会副主任委员、世界中医药学联合会教育指导委员会第三届理事。

王军文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蒋悟真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博士后。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曾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蒋悟真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左田芳女士，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曾在湖南财经专科学校任教，现任长沙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副教授，2016 年 11 月起任公司董事。

左田芳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公司信息披露违规，2018 年 6 月、2018 年 11 月左田芳分别受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次任职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规范运作。左田芳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